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签订北景区集散中心场地使用合同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我们已就上述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。

三、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芳' (Wang Fang)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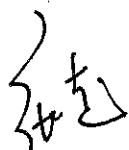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頁為《物與前事》序文結束處，其後即為「簽字處」）

獨立書局：

彭澤成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张超' (Zhang Chao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